

报告编号：TTKJ20236312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 室 气 体 报 告

核查机构用名称(公章)：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基地纬三路2号
联系人	钟鹏祥	联系方式	13767777234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所属行业领域		化学制品制造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01版本/2023年03月28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₂e）	2022年		
	8961.14		
核查结论			
<p>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7号）、《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的要求，对“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22年度的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p>			
	排放类型	2022年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tCO ₂)	8961.14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tCO ₂)	/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 (tCO ₂)	/
总排放量 (tCO ₂)	8961.14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欣	签名		日期	2023.03.28
核查组成员	张娟				
技术复核人	李智远	签名		日期	2023.03.28
批准人	王涛	签名		日期	2023.03.28